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

經 87 年 1 月 13 日 8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87 年 4 月 2 日 8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

經 97 年 10 月 29 日 97 學年第一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

經 97 年 12 月 4 日 97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核定

經 98 年 1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備查

經 104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修正

經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學年第一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經 105 年 6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核備

經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第二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

經 113 年 5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核備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及〈國立清華大學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委員至少五人，但具教授資格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主席)。
- (二) 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授擔任，如本系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經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副教授、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或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經所屬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掌管下列事項：

- 一、訂定有關教師評審規章。
- 二、審查系內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項，並作成決議。
- 三、依相關規定辦理系內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
- 四、其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處理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系應推選若干名候補委員。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
教師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全時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惟休假研究期間兼任行政主管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審查聘任資格和升等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如有必要，

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委員會委員審議案件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為當事人者。
- (二) 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三) 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經本委員會決議應予迴避。本委員會審查或討論案，扣除第五條不得參與審查及前項應迴避之委員後，出席委員人數應有五人以上始得開議。

第七條 教師不服本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之決定之申覆事項，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依人文社會學院相關規定提出申覆。

第八條 本細則由系務會議擬訂，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